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獎勵廠商辦理會議與展覽及國外與本市參展
113 年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

	113 年修正內容	112 年現行內容	修正說明
計畫標題	113 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廠商辦理 <u>會議與展覽及國外與本市</u> 參展補助計畫	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獎勵廠商辦理會議、展覽或活動及國外與本市參展申請補助計畫	刪除定義不明確之活動類別。
一、申請資格及補助額度	(一) <u>辦理會議與展覽</u> ： 6. <u>一般展覽</u>	(一)辦理會議與展覽或活動： 6.有助產業發展或國際行銷之活動： (1)國際活動 (2)全國活動 (3)展覽活動 (4)企業活動	刪除定義不明確之活動類別，獨立展覽活動，並文字更正為一般展覽，與國際展覽有所區別。

	<p>(二)國外參展：單一展覽本市參展廠商，<u>每個攤位最高得補助 5 萬元，每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助 1 萬元，補助上限最高 8 萬元整。</u></p>	<p>(二)國外參展：單一展覽本市參展廠商，每個攤位最高得補助 3 萬元，每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助 5 千元，補助上限最高 3 萬元整。</p>	<p>鑒於 112 年度國外參展類別，申請本計畫廠商較少，且國貿署亦有相關國外參展補助。為提升廠商申請本市補助之誘因，故增加補助金額上限。</p>
	<p><u>(五)「同一會議、展覽、參加之展覽，累計三年獲本計畫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補助計畫(該會議、展覽、參加之展覽與上一年度相比若僅名稱更動且性質相似，本局得認定其係屬同一會議展覽)。」</u></p>		<p>鑒於連續三年辦理相同補助之展會及參展，已具備獨立辦理展會及參展之能力。</p>
<p>六、撥款</p>	<p>(一)提送方式：</p>	<p>(一)提送方式：</p>	<p>1. 為利廠商有充</p>

請領程序	<p>受補助廠商應於會議、展覽、參展結束後 <u>30 日</u>內(若於向本局申請後至核定補助前,即已辦理會議、展覽、參展者,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<u>30 日</u>內辦理)檢附撥款請領文件,以辦理請領補助款事宜,屆期未辦理核銷者,不予撥款。<u>(惟因應本局年底關帳日程,撥款請領提送時程除前述一般規範外,最晚應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前提送辦理。)</u></p>	<p>1. 受補助廠商應於會議、展覽、參展結束後 20 日內(若於向本局申請後至核定補助前,即已辦理會議、展覽、參展者,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20 日內辦理)檢附撥款請領文件,以辦理請領補助款事宜,屆期未辦理核銷者,不予撥款。</p>	<p>足時間妥備相關撥款請領文件,將撥款請領申請書提交時間延長至 30 日,以利廠商能完整提交相關資料。</p> <p>2. 因應本局年底關帳日程,故特規定送件最後期限。</p>
附件	詳如附件		優化附件申請書格式,並加以相關

			備註撰寫說明，以利廠商流暢撰寫及本局初審人員簽核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